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育菁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39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約僱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20日總處組字第106004073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銓敘部106年3月3日部銓五字第1064198975號函(本部106年3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30726號函，諒達)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三、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爰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同意放寬旨揭事宜，惟若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

106/03/27



裝


訂

線



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至其餘事項仍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組字第1050037587號函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23979298#315

E-Mail：tree728@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60040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約僱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銓敍部106年3月3日部銓五字第1064198975號函(諒達)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二、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爰參酌上開銓敍部函釋意旨，同意放寬旨揭事宜，惟若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至其餘事項仍請依本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組字第1050037587號函規定辦理。

裝

訂

線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林沛灼
電話：02-82366559
E-Mail：eva5533@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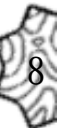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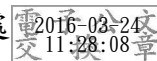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爰同意放寬旨揭事項；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二、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復貴秘書長民國104年12月14日秘台人二字第1040033857號函及105年2月19日秘台人二字第1050004964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賴威志
電話：02-82366562
E-Mail：lai6514@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10641989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本部前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業以民國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釋，放寬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惟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





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屬職務代理人員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二、茲經審酌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有關各機關依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依規定核給因安胎事由之請假及流產假，於請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至其餘事項則仍維持本部前開105年3月24日函之規定。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貴總處106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600353692號書函)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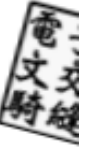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23979298#315

E-Mail：tree728@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60040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約僱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銓敍部106年3月3日部銓五字第1064198975號函(諒達)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二、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爰參酌上開銓敍部函釋意旨，同意放寬旨揭事宜，惟若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至其餘事項仍請依本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組字第1050037587號函規定辦理。



裝

訂

線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